

最早的臺灣人圖像：大航海時代中的雞籠人與淡水人*

1. 雞籠人的描繪

在雞籠人的圖像中，有男、女各一人，男子上身赤裸，下圍一條白布，身戴金色耳環，短髮披散，留鬍鬚，手持長矛。女子服飾亦與男子相同，上身赤裸，下圍一條白布，亦戴金色耳環，短髮披散，但身上多披一條紅色藍花布，手持一尾魚，用樹枝串起。

上述有關衣著的描述與西班牙傳教士 Pedro Gomez 所說有些類似，即上身赤裸，下圍白布，散髮等。

2. 淡水人的描繪

畫幅亦是男、女各一人，男女均赤裸上身，下方似用草圍住，外加長布條束縛，女子亦穿草裙，另披一條紅色長布。女性耳朵、上臂、手腕均戴金色環狀飾品，男子耳朵亦有金色飾品。

男子持弓與箭，女子手捧人頭骨，頭骨亦飾以金。

草裙的裝扮與陳第在臺灣南部所見類似，而圖幅中的男子似乎也有穿耳。

十六、七世紀時的雞籠人、淡水人真的是長這樣嗎？比對這兩張圖像，我們可以先探討兩張圖像的相同與相異之處。

兩者相同之處是人物的身形、臉形。因為圖像中的男性、女性均極為相像，彷彿是有兩個塑像人偶，一男、一女，同時用在兩處畫像中；換言之，對繪者來講，或許他無法分辨兩者臉形、身形的不同，或兩地人種非常接近，或者自然的人類形體不是繪圖重點。

但是在人偶身上，加上不同的飾品、衣服及器物，繪圖者認為可以代表不同地域的人或族群，表達出雞籠人與淡水人的分別。

這大約是四百年前的圖像，繪圖者沒有告訴我們他何以如此描繪的。筆者對於圖像中的某些描繪相當感興趣，這些描繪也許傳達著某些訊息；因此，搜集了一些大航海時代的文獻，藉以探討以下幾個問題：雞籠婦女何以拎著一尾魚？淡水婦女為什麼捧著人頭骨？這些差別又為何是雞籠、淡水這兩個地方的特徵？或真的是他們的族群特徵嗎？

一、手提著魚的隱喻

在雞籠的圖像中，男人倒持鏢槍，這種鏢槍可用來捕魚或獵鹿。陳第在〈東番記〉中提到原住民的武器，謂：

人精用鏢；鏢竹、鐵鏹，長五尺有咫，鈎甚；出入攜自隨，試鹿鹿斃、試虎虎斃。

意即臺灣南部的原住民擅長使用鏢槍；事實上，臺灣各地原住民主要的武器均是鏢槍與弓箭。

至於雞籠的婦女為什麼拿著一尾魚。圖畫的作者是想強調雞籠的婦女剛捕到一尾魚，然後帶回家吃？還是這位婦女帶著魚，準備賣掉？不論如何，作者是想強調魚與雞籠人的關係，也許在雞籠，外人可以向雞籠婦女買魚，實際情形如何呢？

就十六、十七世紀的文獻來看，不論是中文、西班牙及荷蘭文獻，均強調臺灣島海域魚獲甚多，福建沿海的漁民會到臺灣海域捕魚，如 1616 年(萬曆 44)福建巡撫黃承玄〈條議海防事宜疏〉謂：「至於瀕海之民，其採捕於澎湖、北港之間者，歲無慮數十百艘」。¹北港是指臺灣西南沿海，這條文獻是說福建漁民每年有數十艘到百艘的船到澎湖、臺灣一帶捕魚。又 1625 年福建巡撫南居益謂福建「捕魚舩艇，村村戶戶，不可以數計。雖曰禁其雙桅巨艦，編甲連坐，不許出洋遠涉，而東番諸島，乃其從來採捕之所，操之急則謂斷絕生路，有挺而走險耳。」²均是很好的例證。

周嬰有篇文章〈東番記〉謂：

泉漳間民，漁其海者什七，薪其嶺者什三³

意思是在臺灣一帶活動的漢人，約十分之七的人是捕魚，其餘則是砍取柴薪。

前面提到 1582 年的船難事件，另一位生還者葡萄牙籍耶穌會士 Francisco Pirez 表示：他聽說在這個島嶼的南端有一港口(按可能指台灣西南海岸)，那裡有二或三艘中國船在捕魚和購買獸皮。⁴

1597 年 Hernando de los Rios 特別提到雞籠港，這也是西班牙文獻中首度記載雞籠一名，其文字謂：

在福爾摩沙島的雞籠港……此地肥沃，可供應米、肉和魚，魚多到每年可以裝滿兩百艘船到中國。他們主要來自很近的中國沿岸，在那裡大量的魚是用來交換錢幣。⁵

* 本研究計畫，感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補助，資料來自 Boxer Codex。

¹ 黃承玄，〈條議海防事宜疏〉，收於《明經世文編選錄》，頁 206。按此文北港與澎湖並稱，暗示北港似指與澎湖相對的台灣西南海岸。

² 〈兵部題行「條陳澎湖善後事宜」殘稿〉，收於《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》(文叢第 154 種，1962)，頁 25-26。

³ 周嬰，〈東番記〉，轉引自施聯朱、許良國編，《台灣民族歷史與文化》，頁 316-318。

⁴ *Spaniards in Taiwan*, Vol. I, pp. 13, 15.

⁵ *Spaniards in Taiwan*, Vol. I, pp. 34-36.

說明雞籠海域有很多的魚，而大陸漁民會前來撈捕。同樣的記載亦見於西班牙籍道明會士 Bartolomé Martínez 的報告。他在 1619 年奉派至明朝，但不幸船難漂至台灣島，回到馬尼拉後，他寫了一個報告討論佔領台灣島的利益，在報告中，他提到台灣島鄰近呂宋島、中國和日本。島上氣候良好，有著豐富的水果、鹿肉和小麥，有很多魚。而中國的船隻來往於福建與台灣之間，他們來臺灣捕魚和載運柴薪。⁶

到了 1639 年時，在雞籠傳教的道明會士 Teodoro Quirós de la Madre de Dios 對於菲律賓總督忽略臺灣，感到不滿，在一件書信中極力形容台灣的好處，觀點如同一、二十年前的道明會士 Bartolomé Martínez。強調台灣盛產米糧、各種礦產(如硫磺、金、水晶等)，還有魚。⁷

換言之，西班牙人一直認為臺灣有很多物產，其中包含魚，而福建漁民常在臺灣海域捕魚，亦見諸明朝與西班牙文獻記載。

臺灣海域既產魚著名，而臺灣的原住民是否也捕魚呢？前述的雞籠婦女圖像即暗示著原住民捕魚，乃至於賣魚。這種現象其實也見於同時代文獻的記載。

1632 年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謂：雞籠及北海岸的住民依靠捕魚、打獵、製鹽、製箭、蓋房子、製布和刀，但不似其他住民會耕種，所以雞籠人是其他住民的「腳與手」，因為其他住民不懂得做上述的工作，「如同在西班牙人聚落中的中國人，雞籠人為因此而忙碌」。⁸

Jacinto Esquivel 記載在地住民、西班牙人與中國商人間的交易狀況，謂西班牙人用白銀向住民購買魚、獵物、木料、鹽以及其他東西。⁹

1637 年菲律賓總督 Sebastián H. de Corcuera 即曾質疑，雞籠、淡水的住民受洗，與其說是為了信仰，不如說是為了賣魚給西班牙人。¹⁰

到了清代，有些文獻仍會記載雞籠人賣魚，如 1715 年(康熙五十四年)任北路營參將的阮蔡文，親自巡視至北部臺灣巡視時，有〈淡水〉詩，謂：

踰嶺渡雞籠，蟒甲(舡名)風潮駛；周圍十餘里，其番稱姣美。風俗喜淳良，魚鹽資互市。¹¹

文中踰嶺大約是指爬越獅球嶺，到了雞籠港灣，有原住民的獨木舟行走其中，「其番」即指雞籠的原住民，即大雞籠社，他們有「魚鹽」可以與漢人互市。在二十世紀日本人的調查資料中，亦收錄了一條三貂社的口傳故事。三貂社亦屬所謂的巴賽人，與本文所說的雞籠人有關，據其口傳故事，謂有 (泰雅族) 之異族從南方山地來到頂雙溪、下雙溪，「我們送魚類給他們，他們送鳥獸給我們」。¹²換言之，沿岸的原住民亦用魚與山區的原住民交易米糧、獸肉或衣物等。

⁶ *Spaniards in Taiwan*, Vol. I, pp. 40, 41, 45.

⁷ *Spaniards in Taiwan*, Vol. 6, pp. 183、185-186, 205, "Memorial to the Council". 第一百十二件，1639/10/4，頁 300

⁸ *Spaniards in Taiwan*, Vol. I, pp. 165-166.

⁹ *Ibid.*, p. 177.

¹⁰ *Spaniards in Taiwan*, pp. 263-264.

¹¹ 《諸羅縣志》，頁 268

¹² 佐山融吉、大西吉壽編，《生蕃傳說集》(台北：杉田重藏書店，1923)，頁 235-236。

二、鑲金人頭骨的暗示

台灣島上的原住民部落都曾經有獵首習俗，十七世紀初，陳第隨軍隊來台後撰寫的〈東番記〉，亦描述原住民的獵首習俗，謂：「所斬首，剔肉存骨，懸之門；其門懸骷髏多者，稱壯士。」這可能是指台南一帶西拉雅族的獵首習慣。

清朝統治台灣後，來台的清朝官員或文人也注意到這種習俗，留下很多有關獵首的記載，如 1690 年代，郁永河的遊記《裨海紀遊》描寫台灣的「野番」，生性獷悍，不時外出剽掠，焚廬殺人。殺人後，取走人頭，「歸而熟之，剔取髑髏，加以丹堊，置之當戶，同類視其室髑髏多者推為雄，如夢如醉，不知向化，真禽獸耳。」

日本人佔領台灣後，極力想要革除這種習俗，甚至編出吳鳳壯烈成仁的故事，想勸化原住民放棄獵首。到了現代，獵首仍被文明的現代人視為是血腥、殘忍的行為，也是違法的舉動，

對不同歷史時期的外來者來說，臺灣島上的獵首習俗常成為他們關注的事物，淡水婦人捧著人頭骨，似乎也是同樣的書寫脈絡，是本地人野蠻的象徵。

西班牙人還沒佔領雞籠之前，臺灣住民早已有「野蠻」的名聲，前述 1582 年的船難，西班牙籍的耶穌會士 Alonso Sanchez 也是生還者之一，他事後描述船難過程，認為當地的住民會吃人肉(*comían carne humana*)。¹³

1597 年有位西班牙 Hernando de los Rios 呼籲西班牙國王和菲律賓總督要佔領福爾摩沙島，在他的報告中，亦提到：

據某些到過該地的人說，此島很肥沃，居民像菲律賓群島的住民。他們會搶劫和殺死船難漂來的水手。¹⁴

1626 年西班牙人佔領雞籠後，實際與臺灣原住民接觸，亦記載了一些原住民「野蠻」的事蹟，特別是在淡水河口發生的獵首事件。

西班牙人佔領北部臺灣時，亦派兵在淡水河口建立一堡壘，並有傳教士在鄰近部落傳教，1630 年前後有位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在淡水傳教，據說他編寫了一部《淡水語辭彙》和一部《淡水語教理書》，顯然他對淡水人頗有了解。他在 1632 年時曾有一篇有關北台原住民的報告，其中記載了淡水人的獵首習俗，據他說，在 Pantao 部落(八里坌社)附近，有一些人是 Pantao 社的敵人，這些人會四處砍人頭。

而居住在淡水河兩岸的人是 Cabalan(噶瑪蘭?)的敵人，在西班牙人來臨前，他們彼此互相獵首，獵得人首之後，飲酒慶祝。獵首的勇者可以在頸部、腿部及手臂描畫紋飾，作為榮耀的象徵。¹⁵

¹³ *Spaniards in Taiwan*, Vol. 1, p. 11.

¹⁴ 按二十 leguas 約合 111 公里，不過實際上台灣海峽最狹處約一百三十公里，最寬處二百五十公里，見王鑫，《台灣特殊地理景觀》(台北：交通部觀光局，1997)，頁 5。

¹⁵ 原文是 Pintaban，意思是描畫，不過很可能是刺紋，如泰雅族風俗，獵首者可以紋面，賽夏族獵首者在胸部刺一橫紋等均是類似的現象。

據 Esquivel 記載，由於部落間相互獵首，各自亦知道殺戮過多，而停止獵首，以免帶來惡運，但是 Cabalan 仍持續獵首。在收獲季節時，他們會躲在水路旁，用弓箭射死乘船的淡水人，並砍下人首，他們也敢攻擊華人船隻，如他們在 1631 年時，曾攻擊一艘華人船隻，船上載有淡水西班牙隊長的僕人和兩個西班牙人。據說箭如雨下，而船上人員來不及使用火繩槍已被殺。¹⁶

在 Esquivel 的描述，淡水河兩岸有著不同的部落，彼此獵首，甚至西班牙人亦成為獵首的對象。西班牙人記載了一件頗具戲劇性的獵首事件，故事的轉折如同西洋羅馬史歷史中的布魯特斯刺殺凱撒。

1636 年時，有位神父 Francisco de Santo Domingo 在淡水的 Senar 社傳教，教部落居民教理，使他們成為教徒，但是當他準備在 Pantao 社建立教堂時，卻引起 Senar 社的疑慮，因為這兩社彼此仇視。

對傳教士來說，這兩社都應是上帝的子民，都是傳教士的朋友，但對 Senar 社來說，Francisco de Santo Domingo 想到敵對部落傳教，似乎是背叛了 Senar 人。

1636 年一月二十七日這一天的清晨，神父起床後，準備一天的行程，發現 Senar 人沒來，他就出門去叫他們。就在這時候，Senar 人已暗自埋伏，等著要殺他。當見到神父走來時，他們開始射箭。

帶頭射出第一箭的，就是這次事件的領導人，他曾被西班牙人監禁，但是由 Francisco 神父從獄裡保釋出來。此時神父看著這位射箭者，驚異於他的忘恩負義，對他說：「啊，為什麼？比拉。我教你天父的道理，而你殺我」。

據西班牙人的描述，Senar 人對於神父的話置若罔聞，如同野蠻、殘忍的人一樣，繼續用箭射他。神父雙膝跪下，向著具有最美名號的天父祈求，並獻上自己幸運的靈魂，他的軀體被如此多的箭穿透或包圍，後來西班牙士兵帶回他的軀體時，據說共有五百隻箭。

見到神父已死，這些住民從神父的嘴巴處砍下頭骨，留下舌頭、頷骨與身體。他們帶著神父的頭骨與右臂走到山區舉行慶典，對他們來說，人首祭是最盛大的。但據說，在準備慶祝時，即一如往常作法，開始與人首共舞，並吃人首時，就在跳完舞後，大地震動得異常劇烈，人們覺得要被吞噬了，更奇特的是，神父的頭顱豎在高處，在看到那些殺人的住民時大聲哭泣，如此的哭泣使得住民們害怕，就把頭骨丟到河裡。

據說往常鄰近部落的人都可以看見 Senar 人所有的人頭骨，這些頭骨屬於以前那些被獵首的西班牙人，但卻未發現有 Francisco 神父的頭骨，就是因為前述發生的異狀而導致畏懼，因而被丟到河裡。¹⁷

我們在描述這個故事時，不斷地要強調劇情是「聽說」的。也許當時聽說的西班牙加油添醋，但不論如何，有位西班牙傳教士被淡水人砍下頭顱。

對外來者來說，獵首被形容成殘忍、不人道，但對臺灣原住民來說，是一種

¹⁶ *Spaniards in Taiwan*, Vol. I, p. 169.

¹⁷ *Spaniards in Taiwan*, Vol. I, pp. 240-241.

習俗，目的是為了獵取敵人的首級，不是要全面消滅敵對勢力，也不是想奪取別人的財物。所以，在前述的傳教士被獵首事件中，可以看到，獵首不僅是種軍事行動，更是一種儀式，根據二十世紀初的一些調查報告，從出草的決議開始，一直到取得人頭回到部落，都有很多的禁忌要遵守，也有一些儀式要舉行，如獵獲首級，當夜全社飲宴、舞蹈。

等到儀式舉行過後，人首會被收藏起來，收藏的方式各地不同。根據二十世紀初的圖像，泰雅族或阿美族會將人首排列於竹架上，排灣族人將之置於板岩搭建的石架，鄒族則放在會所中。

因此，在前述的故事中，一些西班牙人頭骨被保存著，但 Francisco 的頭顱可能被認為不祥，所以丟棄。

獵首的習俗流行於二十世紀以前的台灣，也遍及於過去的中國南方及東南亞各地，但為什麼前述圖像中，淡水的婦女要捧著頭骨？這個頭骨圖像可能要跟前述的頭骨故事一併來看，西班牙人可能認為這是淡水人的特有風俗。

在這頭骨圖像中，頭骨是畫成金色的，這當然不是頭骨的本來顏色，但為什麼是金色的？在此圖像繪製的百年前，有一本朝鮮文獻《海東諸國紀》記載了一段奇異傳聞，這本書大約是 1500 年時，朝鮮官員詢問琉球王國的使者有關東方海域的訊息，編寫而成。在《海東諸國紀》中，有一段文字提到小琉球：

國之東南水路七八日程有小琉球國，無君長，人皆長大，無衣裳之制，人死則親族會而割食其肉。漆其頭，廂以金，為飲食之器。¹⁸

明代中國文獻的中的小琉球多半指臺灣島而言，特別是北部臺灣。在小琉球，據說人死後，親族會割食其肉，頭骨會鑲金，作為食器。這件事頗駭人聽聞，不過真假姑且勿論，但這個傳說中，頭骨會鑲金。

十八世紀清朝統治臺灣時期，有位巡臺御史黃叔璥寫了一本《台海使槎錄》，其中記載：「傀儡生番動輒殺人，割首以去，髑髏用金飾以為寶。」傀儡生番指的是屏東山區的原住民，據說被割的頭骨亦是用金飾。

林謙光，臺灣紀略：性好殺人，截其頭，洗剔之，粘以銅錫箔，供于家。

所以，鑲金的人頭骨這種說法真假難辨，但至少不是圖像繪製者憑空想像與創造。

三、雞籠人與淡水人的不同

雞籠婦女提著一尾魚，根據本文的說法，可能與雞籠人賣魚有關，而淡水婦女捧著人頭骨，可能是強調這個區域的獵首習慣。但這兩種圖像放在一起，是否

¹⁸ 申叔舟著，田中健夫譯注，《海東諸國紀》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1991），頁 375，附錄三引文，注者田中健夫謂頭廂二字連讀，指頭蓋骨，見頁 276，按應誤，此六字應斷句為「漆其頭，廂以金」，廂作鑲字解。

有意義，亦即賣魚與獵首可以放在一起對比嗎？

從圖像看，雞籠人與淡水人的風俗是不同的，雞籠人可能較淡水人和平，商業性較強，淡水人則反是，但這樣的說法允當嗎？

事實上，雞籠人與淡水人的比較，這樣的書寫手法亦見於十七世紀的文獻，最有名的是1617年張燮的《東西洋考》，在書裡記載：

淡水人貧，然售易平直。雞籠人差富而慳，每攜貨易物，次日必來言售價不準，索物補償，後日復至，欲以元物還之，則言物已雜，不肯受也，必疊捐少許，以塞所請；不，則誼譁不肯歸。至商人上山，諸所嘗識面者，輒踴躍延致彼家，以酒食待我，絕島好客，亦自疏莽有韻。

張燮認為淡水人貧，但買賣的價格平直，雞籠人則宛如奸商，與華商以物易物後，會再三要求補貼。

西班牙人亦有類似的看法，前面提及1632年傳教士Jacinto Esquivel曾描述：雞籠及北海岸的住民依靠捕魚、打獵等，是其他住民的「腳與手」，「如同在西班牙人聚落中的中國人，雞籠人為此而忙碌」。¹⁹他比較雞籠與淡水人的不同，認為：

雞籠的住民(Taparris y Quimaurris)曾是此島的海盜，雖然比其他住民特殊，但很狡猾的，沒有那樣的老實與善良品性。

雞籠人的形象，不論在圖像中或文獻中，似乎都強調商業性的一面，而淡水地區則甚為混亂，部落間彼此獵首。Esquivel曾提到，淡水各個部落或相仇敵，但雞籠人與淡水的各個部落都維持友誼，似乎更加說明雞籠人是商人，到處交朋友，而不是獵首。

在這篇文章中，我們一直說雞籠人與淡水人，但這是外來人的說法，在大航海時代社，雞籠或淡水地區的人恐怕沒有雞籠人、淡水人這樣的概念或說法。所以，有關雞籠人、淡水人的文獻、圖像都是外來者的觀察、解釋。但在這些外來者的觀察中，被建構出來的雞籠人與淡水人，他們兩者的對比是商業與農業、和平與紛爭，這樣的論述脈絡存在於大航海時代的文獻裡，本文介紹的這兩張圖像，亦處身於這樣的論述脈絡中。

獵首行動很少單獨為之，少則三、四人，多則二、三十人。如要攻擊敵方住家，通常會選擇黃昏時，乘對方無防備，闖入取首，亦有躲在路旁埋伏，乘機攻擊。

取得首級後，如泰雅族、布農族的習慣，常會從人首額頭割開兩條切痕，用藤蔓穿過，方便攜帶，至於排灣族則會將人頭裝入竹篾中攜帶。

出草是一種活動，更是一種儀式，從出草的決議開始，一直到取得人頭回到部落，都有很多的禁忌要遵守，如在出草時期不可紡麻、織布，也有一些儀式要舉行，如獵獲首級，當夜全社飲宴、舞蹈。

¹⁹ *Spaniards in Taiwan*, Vol. 1, pp. 165-166.

等到儀式舉行過後，人首會被收藏起來，收藏的方式各地不同，如泰雅族或阿美族會將人首排列於竹架上，排灣族人將之置於板岩搭建的石架，鄒族則放在會所中。

獵首，對於原住民來說，乃是遵從祖先流傳下來的習慣，是整個原住民文化體系的一部份，藉由獵首及相關的儀式，可以凝聚社群的向心力，抵禦外人的侵襲；對個人而言，是成年的表徵，建立在村社中地位的方式。這種習俗不僅流行於二十世紀以前的台灣，也遍及於過去的中國南方及東南亞各地。

本類圖片有十九張，圖片的編排大致按獵首行為的始末排列：出草的裝扮、埋伏、獵得人首、慶祝、頭骨的放置。

「建構」東亞：「博克舍抄本(Boxer Codex)」裡的臺灣與海洋亞洲*

李毓中

已知的理解，未知的想像，人類用這樣的方式，試圖「建構(making)」出一個「己族」理解「他族」的世界。

自「大航海」時代開啟後，東、西方在陌生的探訪過程中相遇，從「印象」、「觀察」到「理解」，並不時地填入「想像」來彌補「建構」過程中，其文化所給予「己族」與「他族」不同之處時，「理解」的「障礙」或「匱乏」。

中國東南沿海固有的海洋貿易傳統，在十六世紀初起葡萄牙人及西班牙人陸續來到東亞(含東北亞及東南亞)後，東亞區域貿易往來變得更加頻繁與興隆。因此，理解「他族」的資訊便成為得以貿易致富的基礎，而航海者有關東亞各地族群地理知識、風俗民情的談話，亦成為人們急欲獲知的情報，而在此環境下許多的著述與圖繪便應運而生，東亞世界的各個族群亦陸續浮現在「他族」眼前。

前言

自 1519 年麥哲倫奉西班牙王室之命率領船隊，經麥哲倫海峽橫渡太平洋來到東亞，在歷經近半個世紀後的努力後，於菲力普二世(Felipe II)時期方由黎牙實比(López de Legazpi)所率的遠征軍，在 1565 年於宿霧設立據點。此後，由於同行的奧古斯丁會傳教士烏爾達內塔(Andres de Urdaneta)發現藉由黑潮返回美洲的航線，得以源源不絕將來自墨西哥的援助補給運抵東亞後，方使西班牙人得以繼續向北拓展，進而在 1571 年將呂宋島上的馬尼拉設立為其主要據點，奠定爾後未來三個多世紀西班牙人在菲律賓殖民統治的基礎。

西班牙人倚靠馬尼拉做為他們在東亞拓展據點，以美洲的白銀發展區域貿易的同時，憑藉著南來北往的各地商旅，以此港口做為搜集亞洲資訊的基地。一方面北向希望能與中國、日本建立交流的管道，另一方面繼續南進，希望能將盛產香料的摩鹿加群島納入其統治¹；甚至在十六世紀九十年代至十七世紀初的這一段時期，馬尼拉的冒險家們想仿倣被稱為「征服者(Conquistador)」的柯特斯(Hernan Cortes)、皮薩羅(Pizarro)在墨西哥、秘魯的征掠般，在東南亞半島上的土地進行新一波的海外拓展事業。

十六世紀末的西班牙馬尼拉，方因菲力普二世在歐洲大陸兼任葡萄牙國王，解決了他們與葡萄牙人雙方在東亞的劍拔弩張情勢，得以有更多的精力思考

* 本文得感謝張增信、馬孟晶教授惠賜寶貴意見，以及中西美貴與明治大學菊池亮一先生的協助。

¹ 請參考李毓中，〈北向與南進：西班牙東亞殖民拓展政策下的菲律賓和臺灣(1565-1642)〉，《曹永和先生八十秩壽論文集》(臺北：樂學書局，2001)，頁 31-48。

如何在東亞進行下一步的殖民拓展行動。而一個新的野心勃勃的家族，亦在 1590 年 5 月 31 日率領了 270 名的士兵抵達馬尼拉，他們就是履新的菲律賓總督哥枚司·佩列斯·達斯馬里尼亞斯(Gómez Pérez Dasmariñas)，以及當 1593 年哥枚司·佩列斯·達斯馬里尼亞斯在遠征摩鹿加群島途中遭華人殺害，²後曾接任代理總督的其子路易士·佩列斯·達斯馬里尼亞斯(Luis Pérez Dasmariñas)。

自哥枚司·佩列斯·達斯馬里尼亞斯擔任菲律賓總督後，馬尼拉蘊釀著一股向外拓展的樂觀氣氛，除了南進菲律賓群島南方與摩鹿加群島外，為了對抗日本的南侵，馬尼拉方面亦曾經有北向前往臺灣設立據點對抗日本的提議。而另一方面，1593 年西班牙冒險家帶來了遭受暹羅威脅的柬埔寨國王求援書信，幾經討論後一群冒險家們組織了百餘名成員的遠征軍，於 1596 年浩浩蕩蕩地出發前往中南半島找尋開疆闢土的可能性；³在航行途中部份成員還曾因風災意外地漂到廣東，據稱他們後來獲得廣州當局的許可，在一處稱之為「賓那(Pinai)」⁴的島嶼上設立了通商據點。

對於十六世紀末居住在菲律賓的西班牙人而言，他們在東亞拓展的一切前景似乎都非常美好，而繪有東北亞、東南亞與南太平洋島民圖繪的著名「博克舍抄本(Boxer Codex)」，在某些層面上亦可呈現出當時的歷史背景；只是不幸的是，西班牙人在中南半島上自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初，所展開一連串的西征冒險行動，最後仍是無功而返；而獲得廣東當局應許的「賓那」港，亦在西班牙人放棄與亞洲大陸的接觸企圖後，留在西班牙書信中成為不復的記憶。

一、馬尼拉手稿的發現及諸多疑問

最初，博克舍是以「馬尼拉手稿(Manila Manuscript)」來稱呼這份珍貴的手稿，或許是收藏的圖書館或是其他的人，為了要表彰博克舍發掘此一珍貴手稿的功勞，而以他的名字來命名之，因此現在這份手稿已有了一個較正式的名稱，即是「博克舍抄本」。如同 C. R. Boxer 其個人的傳奇一生般，以其名字命名的「博克舍抄本」，不管是手稿裡的文本或是圖繪，一樣地具有許多傳奇的故事。

馬尼拉手稿的發現

博克舍早期曾在香港服役，後因第二次大戰日軍佔領香港之故，而遭日軍俘虜音訊全無多年，直到戰後日本投降方獲得自由返回倫敦，而他出於個人嗜好的「大航海」時代文物收藏，亦因戰亂失佚不可得。之後不久，他便自軍中退役回到英國擔任教職，在 1947 年某一次機會裡他收到一份書商寄來的拍賣目錄：

Hodgson 在 1947 年 7 月 10 日的銷售目錄裡，來自 Ilchester 閣下荷蘭屋(Holland House)圖書館的書冊中，包括了一本奇特的手稿，在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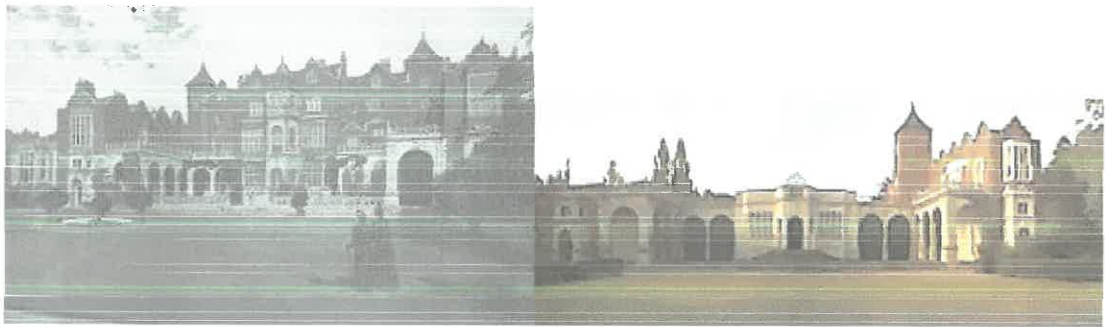
² 此一由於菲督強徵華人擔任划槳帆船(galera)划槳手，又在航程中對華人的無法達到要求的船速而動輒嚴懲，最後引起華人群情激憤，因而刺殺該總督及同船之西班牙人，明史稱之為「潘和五事件」，見張燮，《東西洋考》，收及《中外交通史籍叢刊 5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)，頁 89-91。

³ D. G. E. 霍爾著，《東南亞史》上冊(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2)，頁 319-324。

⁴ 即虎跳門，見金國平、吳志良，《東西望洋》(澳門：澳門成人教育學會，2002)，頁 60-61。

目錄上標明第 60 號手稿來源的討論。⁵

荷蘭屋是由 Sir Walter Cope 在 1605 於 Kensington 所建的大豪邸，當時名為寇柏堡(Cope Castle)；後在 1721 年轉由艾德華茲(Edwards)家族所擁有，並改為現在的名字「荷蘭屋」。荷蘭屋的第一代所有者為 Henry Fox(1705-1774)男爵(Baron)，曾擔任過權傾一時的國務大臣；曾擔任過掌璽大臣的三世 Henry Richard Vassall Fox(1773-1840)，是當時輝格黨的主要政治領袖之一，其宅邸亦曾是許多文人雅士薈萃的聚會場所，著名的詩人拜倫(Lord Byron, 1788-1824)常常是荷蘭屋的座上客。1874 年這棟豪邸再度易主，此家族的遠房堂兄弟 Ilchester 伯爵(Earl)家族成為新的所有人。⁶



歷史上的荷蘭屋外觀

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整個倫敦都遭到了德國空軍的猛烈轟炸。1940 年 10 月 22 日德軍再度空襲倫敦，位於西倫敦的荷蘭屋也難逃此一浩劫，一枚炸彈炸開了荷蘭屋裡的私人圖書館屋頂，擁有許多珍貴藏書的圖書館，瞬間成了斷垣殘壁的一片廢墟。幸而當時並未引發大火，否則今日的我們，恐怕無緣一見本文所要討論的珍貴手稿。⁷戰後 Ilchester 伯爵將荷蘭屋圖書館內的圖書，委託給古書拍賣商銷售，而這也就是博克舍在 1947 年收到 Hodgson 銷售目錄的整個來龍去脈。

⁵ C. R. Boxer, "A late sixteenth century Manila MS". *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*(April, 1950), p. 37.

⁶ 有關 Holland House 的歷史，請參考 The Earl of Ilchester, *Chronicles of Holland House, 1820-1900*(London: John Murray, 1937)。

⁷ 阿爾維托·曼古埃爾，《閱讀地圖：一部人類閱讀的歷史》(臺北：台灣商務，1999)，頁 470。



1940 年荷蘭屋圖書館遭空襲後的慘況 (RCHME Crown copyright)

博克舍受到該目錄中，帶著幾分神秘的描述文字所吸引，⁸於是出價 40 英磅寄出投標單，但隨後便忘了此事。⁹數週後書商將博克舍得標的《盜賊群島史(Isla de los Ladrones)》¹⁰一書寄至家中，他打開一看便有如喜獲珍寶，寫成專文來介紹此一手稿，¹¹但或許是受限於他的忙碌研究工作，至 1996 年其去世前，並未再對此一手稿的內容進行更深入的研究。¹²

馬尼拉手稿的諸多疑問

有關這份手稿的最初持有者、完成年代，以及手稿如何從馬尼拉來到英國倫敦荷蘭屋的研究，雖筆者已耗費許多努力，但所獲得的理解，並未超越 1950 年博克舍在其文章中所做的推論。因此，筆者僅在博克舍文章的基礎上，嘗試對此手稿來龍去脈的一些可能性，提出一些筆者再進一步的看法。

首先是關於此手稿的最初持有者，如同此手稿首頁的圖繪所呈現的，是一幅原住民與西班牙船以物易物的圖繪，然後是「盜賊」群島原住民的圖繪，接著則是 4 頁以第一人稱書寫(或口述)的文字陳述，其內容是敘述第一頁圖中的西班牙船，在 1590 年由墨西哥航往菲律賓群島時所發生的事。如同博克舍已推論的，這艘船應該是當時履新菲律賓總督哥枚司·佩列斯·達斯馬里尼亞斯的旗艦卡必塔那(Capitana)號，同行的還有前面已提到的其子路易士·佩列斯·達斯馬里尼

⁸ 當時目錄的說明文字，後來博克舍把它貼在該手稿的扉頁裡。

⁹ Ambeth Ocampo, "The Philippines in a Golden Age", in *Asian Journal*, A8 SEPTEMBER 12-18, 2008, 引自 <http://www.asianjournal.com>.

¹⁰ Ladrones 群島即今日的瑪麗安娜絲群島(Islas Marianas)，主要為關島及北瑪麗安娜群島兩個島嶼群。1521 年麥哲倫(Fernando de Magallanes)在繞經南美洲橫渡太平洋後，來到此群島；由於島上的原住民未經允許，便潛入西班牙人的船上拿取物品，因此被麥哲倫一行人以「竊賊」之名為此群島命名，一直到 1667 年方以當時的王后瑪麗安娜(Mariana)之名更名。

¹¹ C. R. Boxer, "A late sixteenth century Manila MS". *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*(April, 1950), p. 37-49.

¹² 筆者並非是中文世界首先注意到此一手稿圖繪的研究者，楊聯陞曾寫過文章〈原商賈——余著《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》序〉收於余英時，《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》(臺北：聯經，1987)，頁一至二十四。文中即介紹過此圖繪，並認為「sangley」可能非「常來」一詞，而是「生理」。

亞斯。

博克舍認為，由於文本中提到，此第一人稱的陳述者，在將他的劍與這些渴望獲得金屬的原住民交換時，所有其它小船上的原住民馬上放棄，他們正在與其他西班牙人討價還價的交易，將小船划向他，願意以他們有的任何東西來交換他的劍。也因此博克舍推論，文本的陳述者也就是此手稿的最初擁有者，絕不是個神職人員，並極有可能是哥枚司或是他的兒子路易士。

至於此手稿的後續資料搜集，甚至圖繪的內容與編纂，如同博克舍也已討論的，他認為：

最初這個古抄本，非常可能是由一個高階教士或有錢的修士所完成，通常是修士或耶穌會的人，才會對他們生活周遭原住民的文化或智識感興趣。而在現在的情況，無論如何，我傾向認為此手稿的最初編製者是個俗人，而非神職人員。第一點，手稿裡並找不到熱心傳教的跡象，而這一點對於修士或傳教士而言，想要避而不談是不太可能的，除非只是經手。這個編製者，理所當然的，使用了傳教士的報告，而這些報告都是最有用的，例如 Rada 修士的中國報告，以及 Gaio 主教有關蘇門答臘與馬來西亞的報告。但是他並沒有對傳教活動，顯示出任何一點興趣，而他的想法似乎只是儘可能的純粹報告本身而已。他也必須要與神職人員有很好的關係，才有可能直接複製這些如「異教中國」般未獲啟發的書籍。¹³

最後，關於該手稿的年代，博克舍則以手稿文本中，所提及事件的最後年代，即 1590 年為該手稿的「最後時間」。

筆者想要補充的看法，亦是三點：第一是有關 1590 年航行經過的報告，該第一人稱描述者的身份，更精確的說，他應該是位軍人，且絕對是個有極大權力與財力的軍人，方能兒戲般地把佩劍拿去與原住民交易，所以如同博克舍的看法，不是哥枚司總督本人，就是他的兒子路易士；也因此這手稿的最初敘事者，可能就是手稿的最初持有人，而後面所記載的海洋亞洲資訊，則是受此權貴所託或聘請的神職人員，或是在神職人員協助下所完成的。

第二點，關於此手稿的「完成」年代，博克舍以文本所提及的最後事件發生在 1590 年，為此手稿「斷代」；但事實上，如果此手稿的最初所有者是哥枚司總督的話，該年他才剛抵達菲律賓，此一手稿的完成及其圖繪，恐非短時間可以完成的，因此以 1590 年做為此手稿的「參考」年代，並無法完全呈現此手稿中的時代。

就筆者的觀察，此手稿內所提及地區的內容排比，或許可以看出一些端倪；一開始是「盜賊」群島、接著是菲律賓群島，然後是摩鹿加群島，最後則是稍無序的陳述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，似乎與筆者前面已提及的歷史背景相映照，即 1590 年哥枚斯經「盜賊」群島來到菲律賓，後意圖征服摩鹿加卻半途命喪華人

¹³ C. R. Boxer, "A late sixteenth century Manila MS". *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*(April, 1950), p. 47.